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原告 顏嘉篁

被告 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治

被告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

被告 德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5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萬4,4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張宏賓